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就業博覽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勞就字第 10330021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；並自 103 年 5 月 26 日施行

- 一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促進就業，妥適辦理就業博覽會徵求求才廠商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處為迅速協助求職民眾就業及求才廠商徵才，依季節性及市場需求，不定期辦理就業博覽會，積極創造就業媒合環境。
- 三、本處擬定就業博覽會主題、時間及場地後，發布活動訊息，並主動徵求求才廠商參加；求才廠商如有徵才需求，本處亦得受理報名。
- 四、參加本處就業博覽會之求才廠商資格：
 - （一）須經合法登記立案，工作場所及勞動條件符合勞動相關法規。
 - （二）職務內容無違背善良風俗。
 - （三）未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主動辦理就業媒合之行業別；惟經本府勞動局認定所提供之職缺內容適宜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徵才活動當日往前計算一年內，未發生違反重大勞動相關法規之情事。
 - （五）徵才活動當日往前計算一年內，參與本處任一徵才活動，當日無缺席紀錄；無商業行為紀錄；無不配合本處規定辦理事項之情事。
- 五、本處遴選正備選求才廠商，以使用台北人力銀行網站頻率；參加本處徵才活動場次數；職缺多元性、數量及內容；活動主題契合度；是否曾違反本要點第七點之情節；是否配合活動安排之攤位配置或其他規定遴選之。
各篩選條件由本處另訂遴選配分標準遴選之，依序遴選正備選求才廠商。
經排定之正選求才廠商因故無法參與者，依序由備選求才廠商遞補。
- 六、本處於就業博覽會活動現場安排同仁，隨時監督求才廠商之徵才過程，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規情事，經勸導改善無效者，得立即停止現場徵才權利，且於一年內不得參與本處辦理之就業博覽會。
- 七、參加就業博覽會求才廠商應配合本處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活動前提供徵才職缺、薪資、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。
 - （二）活動當日配合填寫徵才相關表單，並將各項媒合及統計資料回報本處。
 - （三）配合就業博覽會辦理時程，不得因故遲到早退或臨時缺席。
 - （四）活動後三十日內回報實際僱用人數。
 - （五）其他應注意之事項。

